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試場規則

中華民國 106年5月16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6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校內段考、模擬考、學期補考及其他重要考試等，一般小考則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定之。

貳、考生應遵守下列考試規則：

一、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（卡），並按各班座位表就坐；考試開始15分鐘後方進入試場者，不得應考。

二、考試期間，桌面除試卷及所需用品外，需保持淨空，所有書籍堆疊整齊放置座椅下、書包內或指定地點。

三、應試時，非應試用品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智慧型手環、多媒體播放器材等，均不得隨身放置；且行動電話、任何能發出聲響及具計時或鬧鈴功能之電子設備產品，應於測驗時確實關機或設定為靜音，否則以違規論處。

四、應試時，除在試題紙及答案紙作答外，不得在任何地方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。

五、應試時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、請人代考、以及其他舞弊行為。

六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含飲水）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告知監考人員，並請監考人員協助之。

七、考試時間隨各節鐘聲，下課鐘未響前不得離開試場。

參、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，依下列方式予以處分：

一、舞弊行為：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之規定記大過乙次。

(一)涉及集體舞弊情事者。

(二)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
(三)由他人頂替代考者。

(四)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
- (五)利用資料進行舞弊情事者。
- (六)交換答案卷(卡)、試題本作答者。
- (七)干擾考場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有其他具體舞弊情事者。

肆、各項違規行為及其處分：

一、以下違規行為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之規定記小過乙次：

- (一)未依規定就座，擅自更換座位者。
- (二)干擾考場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攜帶行動電話、穿戴式智慧型手環或多媒體播放器材，經監試人員發現隨身放置或上述器材發出聲響者。
- (四)桌面未淨空，或個人物品及參考資料未置放於指定處者。
- (五)其他合於不予計分且記小過之情節，經教務處簽核。

二、該科不予計分：

- (一)該科測驗結束後，未繳交答案卷(卡)者。
- (二)逾時作答，不接受制止者。
- (三)於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，始進入試場者。
- (四)其他合於不予計分之情節，經教務處簽核。

伍、本試場規則如有爭議時，得提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陸、本試場規則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